

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塔里木大道、柯坪
路道路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分 2024-01-21

采购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

代理机构：阿克苏红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一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塔里木大道、柯坪路道路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采购人（公章）：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内

联 系 人：张琴

联系方式：0997-2697781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阿克苏红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南城街道丽都社区 C 路 39 号建设佳园
2 号楼 2 单元 102 室

项目联系人：杨建宾

电话：13150279169

2024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方法.....	26
第五章 合同文件.....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塔里木大道、柯坪路道路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2 月 2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分 2024-01-21

项目名称：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塔里木大道、柯坪路道路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032000

最高限价（如有）：1032000

采购需求：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塔里木大道、柯坪路道路工程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按项目要求、行业要求提供设计成果；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25 天内完成成果交付，包含春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设计单位需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疆外企业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企业进疆备案册》；
- (3) 设计负责人需具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或一级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5) 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开标截止时间前）；
- (6) 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 (7) 提供近 3 个月企业完税证明，近 3 个月社保局出具的社保缴纳明细，如社保缴纳不足 3 个月的，提供近 1 个月的社保缴纳明细（含授权委托代理人）；
- (8) 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9)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2 月 2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开启

时间：[2024年2月2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关于本项目所有公告、公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 2、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

地址：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内

联系方式：0997-26977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阿克苏红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南城街道丽都社区C路39号建设佳园2号楼2单元102室

联系方式：131502791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建宾

电话：131502791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1	项目名称	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塔里木大道、柯坪路道路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1.2.1	采购人	名称：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 地址：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内 联系人：张琴 电话：0997-2697781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阿克苏红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南城街道丽都社区 C 路 39 号建设佳园 2 号楼 2 单元 102 室 联系人：杨建宾 电话：13150279169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p> <p>（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p> <p>（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p> <p>（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设计单位需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疆外企业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企业进疆备案册》；</p> <p>（3）设计负责人需具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或一级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证；</p> <p>（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p> <p>（5）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开标截止时间前）；</p> <p>（6）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p> <p>（7）提供近 3 个月企业完税证明,近 3 个月社保局出具的社保缴纳明细,如社保缴纳不足 3 个月的，提供近 1 个月的社保缴纳明细（含授权委托书）；</p> <p>（8）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p> <p>（9）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p> <p>（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 / 地点： /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4	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否允许偏离	不允许
3.4.5	★预算金额	金额：1032000.00 元（大写：壹佰零叁万贰仟元整）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1032000.00 元
3.5.1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3.6.1	★响应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3.7.1	★投标有效期	30 日历天
4.1.1	响应文件份数	开标之后需提供以下资料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壹份 注：不分册装订，采用 死页胶装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4.2.2	封套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项目不做要求)
4.3.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2月2日10:30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5.1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2月2日10:30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5.2	资格查验内容	按照供应商资格要求
	是否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确定方式	招磋商小组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和专家评委 3 人。 专家确定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自行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6.1.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每包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相关媒介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 3
7.1.3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采购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1、磋商轮数:两轮（采取第一轮为响应文件报价，第二轮为磋商报价） 2、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二轮报价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集体决定是否继续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予以废标（除法定情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形外)。
2	★履约保证金	按照甲乙双方合同约定
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对应内容
4	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	★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6	★场地服务费	按规定缴纳场地费
7	★公证费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8	供货期	签订合同后 25 天内完成成果交付，包含春节
9	建设地点	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内
10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中小企业需要满足的要求：符合中小微企业认定要求。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p>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p> <p>（1）对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价格给予10%的比例扣除，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p> <p>（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监狱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戒毒隔离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p> <p>监狱企业视同微型企业。</p> <p>（1）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视同微型企业投标，提供本单位生产的产品享受10%价格扣除。</p> <p>（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生</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产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的规定。</p>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 提供本单位生产的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p> <p>(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 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 (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的规定, 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 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 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 在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二)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价格扣除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价格扣除, 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 则该投标产品不予价格扣除。</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注：1、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 货物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4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1.4.2 投标人或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 （2）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查询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合法方式获得本项目磋商文件。

1.5 联合体投标（不适用于本项目）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上述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1.5.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1.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5.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5.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

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1.9 现场考察

1.9.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资料。

1.9.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9.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9.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偏离

1.11.1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用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1.2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满足或者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偏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及偏离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1.3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评标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知识产权

1.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方法；
- (5) 合同文件；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递交书面文件或进行网上提问。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以书面文件或网站批露的形式向所有供应商公布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文件或网站批露的形式发布更正公告。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书面文件或网站批露的形式向所有供应商公布澄清或者修改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书面文件或网站批露的形式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接收或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做出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响应文件各类证件须与磋商供应商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3.3.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技术要求、合同条件、投标有效期、响应保证金、投标报价、响应文件密封、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响应文件格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3.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3.3.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等内容），承诺并履行磋商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3.3.5 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等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3.3.6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7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投标报价要求

3.4.1 投标人所承建的工程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投标人应按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提供的“清单”填写相应报价。

3.4.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工程招标范围、供货期及质量要求的全部内容。

3.4.5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6.1 本项目响应保证金收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3.6.2 对于未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即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形式、数量和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3.6.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响应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公布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

3.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1）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在磋商过程中无正当理由退出磋商活动；

（2）为谋取最终成交，磋商供应商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提供的相关文件被确认是虚假的、不真实的；

（3）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欺诈行为或者恶意进行竞争，影响采购人合法权益的。

（4）整个采购活动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与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6）向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8）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7.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磋商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网上投标，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响应文件的份数

4.1.1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1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4.2.2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递交

4.3.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3.2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启响应文件

5. 磋商活动

5.1 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活动，邀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证件准时参加，参加磋商活动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未参加磋商活动，视同认可磋商结果。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活动。

5.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主持磋商活动：

- (1) 宣布纪律；
- (2) 宣布参会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4) 由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及公证人员现场查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
- (5) 由供应商代表检查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是否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 (7)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公证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会议结束。

5.3 现场磋商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会议过程和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磋商和评审

6.1 磋商小组的组成

6.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外，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依法组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采购项目的评审。

6.1.2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6.1.3 回避情形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磋商小组发现本人与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2 磋商方法

6.2.1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确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形式、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有资格和符合性评审合格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6.2.2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

6.2.2.1 磋商前，磋商小组应核实供应商对统一磋商技术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是否全部承诺或者确认。

6.2.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

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2.2.3 磋商实行二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二轮报价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予以废标。

6.2.2.4 特殊情况及处置：

- (1) 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控制价的；
- (2) 采购主材的市场价格明显降价的；
- (3) 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有权予以废标或者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后继续报价。

七、推荐成交供应商

7.1 推荐成交供应商

7.1.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7.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为3日历天，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签订合同

8.1 签订合同

8.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磋商备忘录拟定的合同文本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项目合同。

8.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

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1.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8.1.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质疑

9.1 质疑

9.1.1 如果磋商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质疑函格式见附件):

- ①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②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③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④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⑤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⑥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政府采购机构将不予受理。

9.1.2 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如有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9.1.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可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投诉。

9.1.4 磋商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应有事实依据,若为无效投诉,监管部门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十、纪律要求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赂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工作的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0.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工作的正常进行。

十一、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主要招标内容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塔里木大道、柯坪路道路工程按照程序计划对项目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按项目要求、行业要求提供设计成果及相关后续服务等工作。

2、预算金额：1032000.00 元（大写：壹佰零叁万贰仟元整）

3、建设内容：塔里木大道（光明路—南疆铁路线）道路长度约 0.8 公里，红线宽 84 米；柯坪路（温宿路—塔里木大道）道路长度约 2 公里，红线宽 42 米、包含给排水、综合管线、交通设施、便道等附属工程。

二、采购需求

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规定的具体要求，完成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塔里木大道、柯坪路道路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

三、服务要求

（一）成交人在执行本项目期限内，必须按投标时所报的人员进行作业，业务人员要按甲方要求提供业务服务等相关工作；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业务人员（业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资质），必须经采购人及监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更换。

（二）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编制的内容必须有可靠的依据，详细的计算数据、确定的标准及准确的结论，应能满足编制和审批结果的要求，满足作为项目投资决策的基础和重要依据的要求。所有最终成果资料需以经主管部门审批通过之后为准。设计深度应符合国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深度要求，最终以主管部门审批通过为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形式、份数提供初步设计资料。提交的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设计图纸文件。

（三）施工图设计

按照程序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确保项目按期、按要求完成实施。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审结论
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	详见附表一	
	符合性审查		
说明：初步评审不通过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权重分配
详细评审	商务报价评审 (10分)	评标基准价=最终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最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 注：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报价价格扣除后的报价=投标报价×(10%)，以价格扣除后的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10%
	商务技术标评审 (90分)	详见附表二	90%
合计(100分)			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 对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企业，对其价格给予10%的比例扣除，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戒毒隔离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微型企业。

(1)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视同微型企业投标，提供本单位生产的产品享受 10% 价格扣除。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生产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提供本单位生产的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 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二）“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价格扣除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价格扣除。

附表一：

初步评审—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经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设计单位资格要求	设计单位需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疆外企业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企业进疆备案册》；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	设计负责人需具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或一级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 2022 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 3 个月企业完税证明，近 3 个月社保局出具的社保缴纳明细，如社保缴纳不足 3 个月的，提供近 1 个月的社保缴纳明细（含授权委托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	需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其他要求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的截图打印件加盖公章；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文件时一致且有有效变更证明的；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人报价低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		
		成果交付期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响应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没有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数量的；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满足检查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表二：

商务技术标评分标准

商务评分 15分	项目负责人资历 (5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以上职称和工程类专业注册执业资格的得5分；
	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 (10分)	拟投入的项目组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每有1人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或者工程相关专业注册类执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满分10分。（人员不重复计算，并附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
技术评分 75分	项目背景及现状分析 (5分)	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对项目背景、现状分析、工程概况、服务要求、总体目标等内容，每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设计方案总体规划 (10分)	总体规划内容：定位准确、平面布局、空间发展结构、功能分区、流线设计理念。 每项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设计方案实施细则 (24分)	设计方案实施细则内容： ①目标任务与需求分析； ②设计范围和内容 ③设计方案及设计依据； ④项目质量控制目标及措施； ⑤项目创新点分析； ⑥项目管理制度； ⑦项目进度计划； ⑧项目实施保证措施 每项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内容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设计组织机构、质量责任制度、各专业、各阶段质量控制措施、设计质量承诺 每项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15分）	内容包括： ①服务内容 ②服务流程 ③服务标准 ④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⑤服务承诺 每项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8分）	内容：设计工作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 每项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设计合理化建议 (3分)	结合项目特点，每提出1条合理化建议得1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得0分。

二、评审办法正文部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4) 通过全部资格审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2.1.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2.2.1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2.2.2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2.3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

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2.2.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3.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响应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2.3.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3.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10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合同可变细节包括项目公司注册地、资金到位时间及监管方式、收费年限到

期后收费收入不足以补偿建设运营成本时甲方对乙方的补偿政策、建设期项目公司与施工项目部的关系以及工程款的支付方式等。

(3) 条款是指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及报价。

2.4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三、串通投标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4.1 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4.2 废标条款：

- 4.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合同文件

按照甲乙双方合同约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标书封皮)

正(副)本

***** 项目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响应供应商概况
- (8)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 (9)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表
- (10) 企业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 (11) 企业信誉情况
- (12) 技术文件
- (13) 其他资料

（注：响应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目录时应编制页码，可做详细目录；）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招标人）：

根据贵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
我公司经研究，决定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并提交本项目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电子标壹份（U 盘）。

据此函，我公司承诺如下：

1. 我公司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贵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我公司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所有规定。投标有效期为 **30 天**。
5. 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愿意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6. 我公司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单位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诺：我公司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承担贵单位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我公司同意提供按贵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8. 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小写：_____元；大写：		
成果交付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其他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是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其身份证号码为：_____。

特此证明。

供 应 商 ：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为我单位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招投标工作。代理人签署的文件和参加整个招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公章）： _____

地 点： _____

时 间： _____

注：请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法人以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加盖公章和法人印章），除标书里放法人授权书外开标现场需单独提供，并带好有效身份证件。

四、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本项目不做要求）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七、响应供应商概况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 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 数	
联系方式	联系 人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帐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响应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1 项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2、后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完税证明等资格材料。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盖章）：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年限		
已完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服务期限	签约合同金额	备注	
目前正在服务项目情况					

注：后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件、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表

<div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50%; height: 50%; border-right: 1px solid black;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资历 拟任职务 </div>	姓名	职称	专业	工作年限	备注

注：后附相关证件、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企业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注：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以类似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为准，不附证明文件不算业绩。

如无业绩可填无。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十一、企业信誉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

(1)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

(www.ccgp.gov.cn) 查询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说明书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中心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本说明书格式不得修改

诚信投标承诺书

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承诺：

- 1、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报价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应标；
- 3、我司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正规渠道产品。

我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报价（成交）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本承诺书格式不得修改。

十二、技术文件

(一) 设计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项目背景及现状分析
- 二、设计方案总体规划
- 三、设计方案实施细则
- 四、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 五、设计进度安排
- 六、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七、服务
- 八、设计合理化建议

十三、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投标, 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供应商, 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 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四、近三年来的财务状况和近三个月来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记录良好。如本承诺内容不真实, 我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被废标、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或承担由此造成利益相关方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 如已中标的,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